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1335 會議室

主席：曾正工程司涵筠、張主任委員紘聞

記錄：吳明鐘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

張正工程司育豪、黃組長信銘、林組長育新

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張紘聞、林坤祥、黃潘宗、黃漢雄、龔文信、洪迪光、吳明鐘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參、建管提案（本次共計 2 案）：

- 一、「有關新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第 8 條，已滿足鑽心試驗取樣之基本數量，惟因建物坐落確與使照分區之位置未相符合」一案，公會建議海砂屋鑑定成果之技術認定權責，宜應回歸鑑定單位或技術團體以事實認定為主，以免受限法令條文之窠臼，提請討論。
- 二、「有關一樓設置陽台之頂蓋尺寸已逾 2 公尺深度，因現場配合車道或避難通路等設置，擬以計入建築面積計算，但免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」一案，公會建議無日後違規或二工疑慮之案例，比照作業手冊編號:05-22 號案例予以計入建築面積計算，但免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方式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：

- 一、申請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建造執照案件，涉及部分拆除應檢討原合法建築物面積部分，因基地地籍重測致面積不一致，其應以重測前或重測後為檢討依據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一

「有關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第 8 條，已滿足鑽心試驗取樣之基本數量，惟因建物坐落確與使照分區之位置未相符合」一案，公會建議海砂屋鑑定成果之技術認定權責，宜應回歸鑑定單位或技術團體以事實認定為主，以免受限法令條文之窠臼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一討論結果

有關「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」鑑定與認定標準，非屬技術簽證事項，故不宜由鑑定單位或技術團體認定，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
提案二

「有關一樓設置陽台之頂蓋尺寸已逾 2 公尺深度，因現場配合車道或避難通路等設置，擬以計入建築面積計算，但免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」一案，公會建議無日後違規或二工疑慮之案例，比照作業手冊編號:05-22 號案例予以計入建築面積計算，但免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方式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二討論結果

有關一樓陽台頂蓋深度檢討方式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且無違規及二工疑慮者，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規定檢討：

- 一、 頂蓋深度 2 公尺至陽台範圍外，作為車道、坡道等使用。
- 二、 且陽台與外側臨車道、坡道間，設有明顯高低差。

臨時提案一

申請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建造執照案件，涉及部分拆除應檢討原合法建築物面積部分，因基地地籍重測致面積不一致，其應以重測前或重測後為檢討依據，提請討論。

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

有關建造執照基地面積，係以土地登記謄本所登載面積為主要檢討依據，故為確保基地面積之準確性，應以重測後之面積為檢討依據。